

輔仁大學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

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11.09.29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2.03.14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學程為有效管理及使用各界捐款所成立之基金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學程發展基金之來源有指定用途之捐款與未指定用途之捐款。

捐款有指定用途者，從其指定使用之。

捐款未指定用途者，由學程事務會議依本辦法所定基金使用項目決定用途。

前項會議委員之組成及決議程序按「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：基金使用項目包含：

- 一、學程發展。
- 二、招生宣傳。
- 三、教學研究與教學設備改善。
- 四、學術交流。
- 五、學生活動。
- 六、清寒學生助學金。
- 七、學生急難救助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發展基金支用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動支，若緊急事由且在新台幣三萬元（含）以下由學程召集三位事務委員開會決議後動支，並於最近一次近期學程事務會議報告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呈送國際書院院長同意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